**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黎城县公安局2024年35名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4262024CCS00029

采购人：黎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南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24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27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黎城县公安局2024年35名禁毒社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62024CCS00029

项目名称：黎城县公安局2024年35名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3520元

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1493520元

采购需求：黎城县公安局需购买35名禁毒社工服务

服务期限：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5日。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时30分。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本项目采用在线响应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时30分。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4.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5.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6.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黎城县公安局

地 址：黎城县古城大街

联 系 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13994696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 称：山西南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太行西街406号新闻中心东长治商务大厦C座7层702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234282800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本次磋商不允许代理商参加报价；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报价。 |
| **2**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1.《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3.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按照本部分序号1“其他特定资质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说明：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检查的内容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 |
| **3**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报价一览表；2、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内容完整，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符合要求。3、响应函内容完整，须加盖电子公章。4、服务方案；5、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扫描件。**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 |
| **4** | **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肆仟元整1、电汇、支票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方式：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退还方式：退至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账户名称：山西南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4050164890800000029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城北支行行 号：105164000270注：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2、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由上述具有保函机构资格开具的相应金额保函。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6** | **本项目预算金额** | 1493520元 |
| **7** |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 无 |
| **8**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如有的话） | 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在线提起质疑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指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集中采购机构：山西南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5“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电子签章”指可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2.7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磋商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2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4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4.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5.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章内容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商务、服务要求；
5.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5.1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5.3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均具有约束作用。

6.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

6.4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7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密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四条规定执行。

8.1报价一览表格式由系统固定格式生成，磋商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报价金额，服务期限等内容同时填报于报价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序号3的要求。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7章。

8.3磋商报价

8.3.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8.3.3磋商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报。

8.3.4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8.3.5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8.3.6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保证金**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磋商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3.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3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5成立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5.3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

**16.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磋商小组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响应文件审查**

17.1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提出，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需采用PDF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进行响应。

**17.4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7.4.1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4.2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7.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4.4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PDF加盖电子公章。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7.5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7.6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7.7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磋商**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18.3磋商内容包括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以PDF格式并加盖电子公章形式进行响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5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6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集采机构将及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集采机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进行确认。

18.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8.8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8.8.1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能够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8.8.2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8.9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的一轮报价。

18.10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20.13条要求进行审查。

18.11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8.12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13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以PDF格式并加盖电子公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要求要以PDF格式并加盖电子公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提出。

**19.最后报价**

19.1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9.1.1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1.2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1.3若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不对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取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1.2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2.评审复核**

22.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3.磋商保密**

23.1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3.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4.3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2家，而不被终止。

**六、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保密和披露**

**28.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披露**

29.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询问**

30.1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须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提出质疑。

30.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31.2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1.3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3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质疑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评分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竞争性磋商小组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1.4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黎城县公安局2024年35名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1493520元

**3.采购需求：**黎城县公安局需购买35名禁毒社工服务

**4.服务期限：**12个月

**5.服务对象：**黎城县公安局在册吸毒人员

**二、服务相关要求：**

1、依据“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第四条配备工作人员规定。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结合当地地实际情况，配备专业禁毒社工，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改善康复条件,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2、服务要求

（1）协助负责各乡镇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2）参与禁毒社会工作事务;参与负责各乡镇办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发展禁毒志愿者队伍。

（3）为吸、戒毒人员提供行为矫治、心理辅导、康复帮助和就业咨询等服务。

（4）接受政府禁毒部门委托，带领吸、戒毒人员进行定期尿样、毛发检测。

（5）参与协助各乡镇办禁种铲毒、制毒场所排查、毒驾排查等工作。

（6）协助禁毒部门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

（7）完成禁毒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

3、服务标准

（1）接触服务对象:在册人员全年核查率100%、社戒社康人员建档率100%、档案跟进率100%、社戒社康人员定期尿检执行率100%、在册一年一次谈话，一次家访，社戒社康人员，一个月一次谈话(面谈、电话、微信），三月一次家访。(脱失人员除外)。

（2）强戒所对接:出所衔接率100%。

（3）调研:调研报告不少于2份。

（4）个案服务:咨询服务不少于80人/次、重点个案服务不低于9个。

（5）活动小组:小组服务不少于30场。

（6）毒品预防教育:不少于50次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4、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保证符合本需求所规定的社工基本要求的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

（2）中标人派遣在此项目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后经采购人同意安排新社工接替工作。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循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的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完整，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内容完整，须加盖电子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涉及） | 内容完整，须加盖电子公章。 |

注：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时补正。

2、以上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

3. 资格审查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有失信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说明：1.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6项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报价** |
| 1 | 报价一览表 |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3、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4、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
| **商务资信** |
| 2 |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内容完整，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
| 3 | 响应函 | 内容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须加盖电子公章。 |
| **技术** |
| 4 | 服务方案 | 内容完整有效，须加盖电子公章。 |

说明：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6、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享受报价服务的价格折扣。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 **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业绩评审：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4月至响应文件截止日）的同类项目（指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业绩，每项3分，最高15分。（注：附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履约情况评审：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4月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同类项目（指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方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履约评价为良好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1、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的评审（0—20分）：**⑴实施方案能够深入理解项目背景、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4-20分；⑵实施方案较为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13分；⑶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有缺陷、基本合理，得1-6分；⑷不提供不得分。**2、对信息化技术服务能力[包括社工专业学习、社工考试、服务对象心理测评、在册人员动态管控、公益（公益助农、家庭教育、心理访谈、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的评审（0—10分）：**⑴信息化技术服务能力强、内容详尽、全面合理，得7-10分；⑵信息化技术服务能力较强，内容较为全面，得4-6分；⑶信息化技术服务能力较弱、系统内容基本完整，得1-3分；⑷不提供不得分。**3、对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团队人员配备、人员资格证书、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方面）的评审（0—10分）：**⑴人员配置合理、组织架构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完善合理，得7-10分；⑵人员配置较合理、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较为合理，得4-6分；⑶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组织架构基本完善，分工、职责有缺陷、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得1-3分；⑷不提供不得分。**4、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评审（0—8分）：**⑴质量保证措施充分有效，全面完备，可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得5-8分；⑵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4-6分；⑶质量措施存在缺陷，得1-3分；⑷不提供不得分。 |
| **5、对服务目标及承诺的评审（0—6分）：**⑴服务目标明确、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5-6分；⑵服务目标较为明确、售后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响应时间满足服务要求，得3-4分；⑶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2分；⑷不提供不得分。**6、对开展社区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服务活动方案的评审（0—6分）：**⑴活动方案内容新颖、教育性强，得5-6分；⑵活动方案内容较新颖、教育性较强，得3-4分；⑶活动方案内容教育性一般，得1-2分；⑷不提供不得分。**7、对应急处置方案的评审（0—6分）：**⑴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6分；⑵应急处置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4分；⑶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较一般，得1-2分；⑷不提供不得分。**8、对安全保密措施的评审（0—4分）:**⑴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4分；⑵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2分；⑶不提供不得分。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注：本项目提供的证件或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挂靠，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相对应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1、服务范围：

2、项目完成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 年 月 日实施开始， 年 月 日终结。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价格：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的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票据。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四）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有关的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格，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3、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流程执业。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四、其它

与本合同有关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内容按招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框架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范本，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一、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章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一、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

三、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一、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黎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黎城县公安局2024年35名禁毒社工服务项目，属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若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三、响应函

四、服务方案

五、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扫描件

六、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一、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格式**

**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三、响应函**

**响应函**

**（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第一包：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 （电子公章）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对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 (电子公章):

**五、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 (电子公章):

**六、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